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并于2024年8月28日、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分别披露了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、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，现将2025年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，持续巩固提升行业地位

公司专注于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器件设计、制造，目前公司为国内晶闸管器件、芯片领域的领先企业，未来三年，公司致力于在MOSFET、IGBT等细分领域内成为我国行业内的领先企业，建立高端客户群，实现民族品牌国际化，在我国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上进一步替代进口同类产品，并以此为突破，打开国际市场的销售空间，优化公司盈利结构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2025年度，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发展，实现营业收入3,494,134,538.24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2.83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6,689,147.89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0.77%。

二、创新驱动成长，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

公司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着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，在自主研发的同时，加强与企业、大学及科研院所的合作，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，形成自主的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，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步伐。

最近三年（2023年至2025年），公司累计研发投入730,706,481.60元，在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的同时，非常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与保护工作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获得授权专利332件，其中：发明专利117项，实用新型专利211项，外观专利4项。已受理发明专利70项，受理实用新型专利43项，受理外观专利3项，集成电路布图2项。

未来，公司将更多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、先进制造、绿色发展等，助推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加速发展，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，为投资者创造良好价值与回报，为世界绿色发展做出中国企业的贡献。

三、完善信息披露，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有效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。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，公司充分利用电话、邮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、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，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，更好地向投资者传导公司价值。

2025年，公司严格遵照监管要求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。一方面，优化董事会人员配置，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1名，增强董事会独立性；另一方面，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相应职权。同时，完善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多项内部治理制度，有效提升了公司运作规范性，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筑牢了制度基础。

接下来，公司将继续严谨、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持续、准确、及时地向市场传导公司价值。此外，公司将继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，不断优化和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和方法。

四、持续分红，积极回报投资者

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建立对投资者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制定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，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公司自2016年以来，坚持每年实施现金分红政策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

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目前公司总股本832,079,919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5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4,811,987.85元（含税）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，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坚持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，并将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目标，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